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江瓊紋
傳真：03-8572660
電話：03-8462860#575
電子信箱：happy11123200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800610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8台語認證。(1080061002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舉辦「108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，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現職編制教師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、社區大學學員及在校學生踴躍報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8年3月26日臺教社(四)字第10800418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考試訂於108年8月10日(星期六)舉行，於108年4月12日至同年5月10日受理網路報名，並提供團體報名服務。
- 三、為鼓勵學生報考，19歲(含)以下考生免繳報名費。又為推廣旨揭考試，特開放全國國民中小學申請認證教具(限量2,000份，依申請填報時間之順序發放，送完為止)，詳細內容及相關規定請詳閱線上申請表：<https://goo.gl/forms/M1onXwYI55Z1HjzT2>。
- 四、本次考試針對團體報名另有獎勵措施，協助報名之團體代表人有機會獲得認證托特包(限量500份)。發放原則以團體報人數最多者依序發給，總試務中心將於108年6月上旬於認證官網公告獲獎名單，並於108年6月中旬

花崗 108/04/02



1080001413



五、考試簡章、報名系統及相關資訊登載於「教育部108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網站 (<https://blgjts.moe.edu.tw>)，或電洽總務中心服務專線：0800-699-566(免付費) / (02)2321-0191；服務信箱：blg.sce@deps.ntnu.edu.tw。請貴校將相關訊息登載於電子跑馬燈、布告欄等處進行宣傳。

六、檢送宣傳海報電子檔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幼兒園、花蓮縣私立幼兒園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課程教學科

